

第一章

经济学家眼中的国家

“……两个邻人可以同意排去他们所共有的一片草地中的积水，因为他们容易互相了解对方的心思，而且每个人必然看到，他不执行自己任务的直接后果就是把整个计划抛弃了。但是要使一千个人同意那样一种行为，乃是很困难的，而且的确是不可能的；他们对于那样一个复杂的计划难以同心一致，至于执行那个计划就更加困难了，因为各人都在找寻借口，要想使自己省却麻烦和开支，而把全部负担加在他人身上。政治社会就容易补救这些弊病。执政长官把他们的任何重大部分臣民的利益看作自己的直接利益。他们无须咨询他人，只须自己考虑，就可以拟定促进那种利益的任何计划。由于在执行计划时，任何一部分的失败牵连到（虽然不是直接地）全体的失败，所以他们就防止那种失败，因为他们在这种失败中看不到任何切近的或辽远的利益。这样，桥梁就建筑了，海港就开辟了，城墙就修筑了，运河就挖掘了，舰队就装备了，军队就训练了；所有这些都是由于政府的关怀，这个政府虽然也是由人类所有的缺点所支配的一些人所组成的，可是它却借助着最精微的、最巧妙的一种发明，成为在某种程度上免去了所有这些缺点的一个组织。’^①

^①休谟：《人性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下卷，第 578～579 页。

作为哲学家的休谟做梦也不会想到，他在《人性论》中表达的怀疑论或不可知论思想，在其身后近 300 年的今天，会成为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理论渊源。他的这段话，毫无晦涩难明之处，他说的是国家起源、政府功能之类早已被世人客观对待的事实。但人们也许不知道，百十年来经济学家们为了发展一种完善的国家理论，却一直在喋喋不休地争吵。直到今天，还很难说有一种为所有经济学家所接受的国家的经济学理论。尽管如此，要解剖休谟的这段话，却至少已经有了几柄锋利的手术刀：第一，信息的完全能导致两人间的成功合作，这时不需要国家；第二，搭便车心理能使集体行动受挫，这时国家可能以集体代表的身份出面，领导与集体利益有关的行动；第三，交易费用的存在使得共同行动计划的商定和执行变得困难重重，国家以其掌握的财力和强权也许能化解此种困难（这第二、三点可视为国家起源的主要理由）；第四，国家提供许多公共商品或服务以换取国民的税收，换句话说，是国民的税收使政府得以维持并正常运转，因此国民对政府的所作所为不必心存十分的感激；第五，政府官员的行为同样符合效用最大化假定，这应使国民时时保持警惕，以防税收的滥用和被侵吞；第六，国家既可能保护公共利益和个人权利，也可能使用暴力掠夺国民的财富，侵犯个人的权利，这样的国家或政府就不再有存在的价值。当然，现代经济学中还有许多理论和分析方法可以解释比这段话的内容更丰富的国家现象。

关于国家的经济理论的发展，似乎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福利经济学以前的古典、新古典经济学家们的贡献；第二阶段是福利经济学本身的贡献；第三阶段是凯恩斯学派的贡献；第四阶段是被称为新制度学派（包括新经济史学、产权理论、厂商理论、交易费用理论和公共选择理论等）的贡献。关于第一、二

阶段的文献，鲍莫尔教授在他的名著《福利经济及国家理论》^①里已有详尽的论述；凯恩斯学派的国家干预理论则反映在更加著名的《货币、就业和利息通论》中。新制度学派分支林立，文献浩繁，一时难以下手，找不到一条清晰的思路。好在斯蒂格里茨 (Stiglitz, J. E) 教授在 1989 年出版了一本名为《论国家的经济角色》的著作，书中还附有 6 篇由著名经济学家撰写的书评^②。这本书在较小的篇幅里运用经济学的最新理论和方法，探讨了国家的特征，国家在经济活动中的优劣势以及国家经济角色的变化方向。我们也许能够通过对本书观点的介绍、阐述和评论，得出国家的经济理论的最新透视。

第一节

国家作为一个经济组织的特殊性

“国家仅仅是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许多组织中的一员。我们的目的在于，将作为一个经济组织的国家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根本不同处界定开来，并从这些不同处出发，得出某些与国家的适当角色相关的推论来。”^③

他认为，决定国家与其他经济组织不同处的是国家的两个突出特征：第一，在国家这个组织里，其成员具有普遍同质性 (universal)；第二，国家具备其他经济组织所无法获得的强制性权力 (powers of compulsion)。

①鲍莫尔：《福利经济及国家理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②③ Stiglitz, On 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State. Basil Blackwell Ltd. 1989

这是什么意思呢？

一个人可以选择不同的俱乐部，购买不同公司的股票，也可以选择不同的企业去工作，甚至还可以选择在不同的社区里生活。但一般而言，人们不能将他所生活的国家视为一种随意的选择，他一旦选择了一个特定的国家，他就成为该国家的属民（subject）。国家的公共政策往往毫无例外地对每一个公民都施加同样的影响。这大概就是所谓的普遍同质性。

任何个体间的交易都是自愿的（盗窃等行为除外），而且参与者都能从交易中受惠。但个体与国家之间的交易却不尽然，个体很可能是受损的一方。其原因在于这种交易并非出于自愿，国家往往依靠合法的强制迫使公民就范。例如，公民不能自主决定向国家奉献多少，即他们很难估价政府提供给他们的服务的价值，从而支付一个相当的税赋。另外，国家还可以运用其权力禁止部分公民从事某些经济活动，而又将许多特权授予别的一些公民；国家还要求每一个公民参加社会保险；要求雇主为其雇员提供一定的保险。这些都是国家强制力的具体表现。

当然，在民主国家中，国家的强制性权力应该建立在公民自愿服从的基础上。只要公共政策不至太过偏颇，即使某些公民不同意某项法律，他也能理智地遵守。另外，在个体间的交易和约中，有时也包含有强制性因素，例如，某人希望得到弥补风险的保险政策，他便必须遵守一定的苛刻条款。政策在某种程度上即像一个保险人，所不同的是，他要求人们投保的对象（如社会保险计划）不能由各人自己选择。

第二节

两个重要的结果

根据以上描述的国家两个突出特征，我们从政府的行为中将能发现两种重要的结果。

社会领袖阶层的选拔

在一个自愿合作的组织中，内部的治理问题乃由其成员自主解决。个人如果不赞成其所属组织的治理结构，他可以退出这个组织。实际上，任何一个组织都力争达成一个能够提供“更好决策”的治理结构，使得该组织能面对变化的环境做出迅捷有效的反映。

国家的治理结构问题则重要得多。在民主社会中，某些人被选举出来充任社会领袖，他们又任命其他成员从事各种决策活动。我们在此关心的只是这种后果对国家的经济功能的影响，因为这种选举决策人的方法存在两个问题。

首先，被选人指导优秀经济管理者的能力只不过是选民们所关心的领导人的特征之一。选票本身并不能传递选民们对经济管理质量好坏的信息。

其次，公共管理是一种公共商品，如果国家这个“企业”管理得好，每一个公民都受惠。但个人可能对经济管理事务的情况所知甚少，其原因有二：第一，个人对选举结果的影响程度甚微；第二，即使个人感觉到他们能够影响选举的结果，他们也不会太

过积极地去收集与经济管理和管理者有关的完整信息。理由很简单，个人从社会总获中所得的份额微不足道。

在广泛持股的股份公司中，小股民们也会感觉到自己的投资对经营结果无足轻重，因而不太关心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但是，拥有较大股份的股东由于自身利益所系，会尽力保证公司的良好管理，哪怕将大部分剩余索取权让渡给主要的经营人员。而少数股东不能有效行使表决权也不是什么大问题，因为他们自愿购买公司的股票，也就可以自愿将其转让掉。

但是，对公共管理者的选择却面临很大的问题。每个选民意识到自己的选票无济于事的事实可能会对公共政策产生相反的效果。因为在这种情况下，选民会让自己的观念战胜理智，似乎这样做既无损于己也无损于社会。好比一个人可能投票反对枪支管制，是因为他“相信”私人携枪是一项根本权力，而且自己的投票对该项决策的结果有如蚍蜉撼树。但是当所有选民都按自己的观念行事时，结果就大不一样了。一些滥竿充数者，甚至一些打着国家利益旗号谋取私利者就有可能掌管国家公共事务，从而使每个选民的利益都受到损害。

接受委托的责任

由于国家的岁入系强制性征税而来，因此国家承担着特殊的受托责任。通过宪法及成文法，这种受托责任又相应地将某些重要的制约加诸政府。以下我们对两种主要制约加以阐述。

（一）公职人员就业制约

政府在支付给其雇员的薪水上受到制约。很明显，如果没有这种制约，政府就有可能通过支付过高的薪水给其雇员，将公共

财富转移给私人。这个问题，实质上是一个信息问题。如果制约是指“支付雇员工资不超过其所值”或指“支付雇员工资不超过其机会成本”，并且他的价值和机会成本易于确定，那么就不会存在什么问题。但困难在于，“价值”和“机会成本”难以测定，因而不得不采用武断性的工资制约。

这种制约给政府人事政策带来很大不利：政府既不能将最优秀的人安排到适合于他的岗位上，又无法对他们提供有效的激励。企业则不同，某职员如果得到过高的薪水，损失的是股东们的钱袋，而政府内某部门的头目如果支付给其下属过高的工资，损失的则是公众的钱袋。所以，“最优秀的人才不在政府”的说法实不为过。

（二）公平制约

受托责任不仅影响到政府的人事政策，而且也影响政府的支出政策。公共计划必须依靠一套公平的方法来管理，这是政府支出政策的中心信条。更一般地说，“平等”在评价政府计划时是一个最优先的指标。

公平制约产生两个问题：第一，什么是平等？这个通常并不明显。如果每个人完全一样，则公平的标准将很容易得到贯彻，人们会得到完全相同的对待。但人与人之间是相互差异的，在政府的政策对待中，什么是合适的区别标准呢？例如对利息收入征税的政策，就肯定会给那些生活节俭的人带来不公平，因为他储蓄得越多，缴纳的税款就越高。第二，公平制约通常使得很难针对个人不同的情况调整不同的对待政策。设想一个儿童在数学上比他的同学更富天赋，那么老师将注意力从别的儿童转到这个儿童身上，以满足他特殊的需要是否公平呢？

因此往往是这样：为了保证政府支出用于公共事业并公平使

用，政府整日忙于制定花样翻新的管制政策，由此给政府带来“文牍主义”“官僚主义”等坏名声。不仅如此，以公平为借口的公共政策常常陷于无效率，因而反变得不公平和不可接受。尤其在政策制定者（如议员）被利益集团收买的情况下更如此。

第三节

关于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的四个误区

人们关于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适当角色的看法通常来源于其前辈日常灌输的观念和偏见，这往往建立在某些精彩的传闻而非系统研究的基础之上，因而这些偏见和态度常常自相矛盾。对利益集团的看法就是一个生动的例证。人们一方面抱怨特殊利益集团在公共决策中的不良作用，一方面又义无反顾地加入到自己所属的利益集团中，去游说政客，丰己私利。在下文中，我们将讨论四种有关公、私部门的误识，这些观点在过去半个世纪中颇具势力并深深影响着公共政策。

国有产业按照公共利益行事

在计划经济推行者的意识里，一个中心的信条是：私有的、利润最大化导向的企业，其行为方式与公共利益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在某些关键部门——如重工业、金融业、运输业——尤为突出。一个顺理成章的推论是，如果政府将这些企业国有化，它们将按照公共利益行事。

以上主张的两个部分都不足为信。首先，现代福利经济学的

一个中心结论就是，假如存在充分竞争，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就不会有矛盾。虽然应该承认，在某些部门（如铁路运输）里，充分竞争也能导致满意结果的假说值得怀疑，但在其他部门（如钢铁、煤炭、金融），竞争不仅存在，而且还很激烈，尤其是当国内市场向国外竞争开放的情形下更是如此。

至于公共企业，已经有无数的事例表明它们似乎并没有按公共利益行事。从理论上分析，也可得知判断这一假说属于误识的几点理由：第一，前面已经证明过，政府无法为其雇员提供一种有效的激励机制，这不仅抑制了工人的工作效率，而且弱化了将企业行为扭转到国家利益轨道上来的能力。第二，公共企业目标的暧昧使得其管理者在追逐自身利益时拥有更大的余地。他们可以用满足非经济目标为借口推卸掉经营不善的责任。第三，在私营部门里，大股东或股东团伙会积极关心企业的管理，而在公共部门里，则缺乏相应的个体以经济激励为目的去保证企业得到良好的管理。

过去 20 年里的私有化浪潮，体现了人们日益觉醒的意识，他们不再认为国有化能够解决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但是私有化浪潮也建立在另一个误识上。

政府在任何场合任何时候都没有效率

证明公共企业无效率的例子确实很多，但实际上私营企业无效率的例子也不少。在评价一个管理者是否优良时所遇到的困难，在判断市场无能程度时同样存在。能否说一个成功的偷漏者是一个好的管理者呢？而且在加拿大和法国，确实有许多公营企业与私营企业一样有效率。

关键的问题是：有无一种特殊的环境，促使公共企业更加有

效率呢？公共企业之所以看上去比私营企业更加无效，其原因除去代理问题外，受委托的制约严重影响到企业的激励结构。这些问题与公共企业可免除竞争及承担多重目标相结合，便给予管理者更多的借口去追逐自己的利益而置公共利益于不顾。

控制与计划

有关资源配置的决策是由千万家不同的企业做出的，这样可能会导致重复与浪费。面对如此分散的决策，能否有一个完善的计划呢？如果没有计划，资源又如何能够有效地配置呢？

控制者的心态喜欢精细的组织图表，而不喜欢用罚金来代替管制。如果只简单地公布一套罚款办法，会有多少污染被心安理得地制造出来呢？

这种控制的心态建立在两个误识之上：它过高估计了直接控制的力量，而过低贬抑了间接控制的力量。

要使直接控制有效，控制者在作计划时必须拥有量的信息。不仅必须得到关于应该做什么的信息，还须具备监督实际上正在发生的事物的能力。很明显，那些掌握集中控制权的人几乎不可能获得所需要的完备信息。

另一方面，私营企业也在做大量的微观计划。只要市场情况不至变化太快，投资的规模又不至于太大，价格及价格预测就能够为投资决策提供良好的基础，由此可使任何错误的后果及由于缺乏一致投入而带来的资源浪费得到限制。即使没有指定性计划，也存在着相当可观的与其他企业计划有关的信息。

“直接控制”的心态有意忽略了那些在决策当时可供使用的信息的局限性，其结果必然是这些决策将陷于失败。不同的决策结构（集中的或非集中的）带来的不同结果，不仅表现在多少或什

么样的信息被收集和加工，而且也体现在信息是如何积累或集中在一起用以形成一项决策。过度的集中化意味着，当无能者被选为政府组织的首脑时（在信息不完全的情况下，即使不考虑前面提到过的激励问题，这种现象也必然会发生），其后果将不堪设想。由此看来，非集中化可视为风险分散的一种形式。社会从无数更“独立”的实践中吸取教训，而这种教训正是人类进步的一个重要基础。

科 斯 定 理

关于市场可能不能良好运作以及政府控制也许能促进经济效率的某些错误说法，在前面的讨论中已经分析了一些原因。以下是应该提请注意的另一种误识：有些人相信，在没有政府干预的情况下，个人能自觉地聚在一起解决任何缺乏效率的问题。这种观点多少与科斯教授有关。

设想一种与环境外部性（空气或水污染）有关的低效率。假定存在着一种明确界定的产权。为了使这种外部性达到帕累托效率结果，需要那些不喜欢污染的人向那些污染制造者支付补偿金（请后者减少污染或搬离该地区）。但问题在于，污染的消除是一种公共商品，搭便车的问题使得私人交易的结果不可能出现；更有甚者，不同的人对污染的减少有不同的估价。在缺乏与谁特别讨厌污染有关的完备信息时，那种可能出现的讨价还价的结果将会是低效率的，因为每一个人都会采取行动，表明自己对污染并不十分感兴趣。

即使我们不考虑搭便车和信息问题，政府也有存在的理由：在处理外部性问题时，与建立一个新的“自愿”组织相比，已经建立的组织能使交易更经济。政府可以视为为了上述目的已经被建

立起来的集体组织。

但政府被赋予强制性权力的事实又引出一个难题：这些强制性权力可能会限制追求这种合作结果的积极性，而该结果又是一个真正自愿的组织所寻求的。

还有一个误识应该再加批评。科斯认为，面对一系列他所关心的特殊的市场失灵，私人间的解决能够与政府做得同样好，政府不需要存在。

这个观点近年来在解释大量市场失灵现象时得到了扩张。近年来，对信息不完备及不完全风险市场下的市场绩效的密切观察，已经引导出许多可向（帕累托）市场效率质疑的结论。而市场经济的拥护者则提出反驳的论据，他们主张，如果考虑到市场失灵的信息及交易成本因素——就是说，如果政府与私人部门面对着同样的信息与交易成本问题——则没有任何事情是私人部门不能做而政府却能做的。

这一主张被市场学派的拥护者奉为信条。确实也存在证明该主张为正确的部分事例，即在某些有限信息的例子里，政府不比私营部门占任何优势。但总的说来，认为政府在任何方面都不能比市场做得更好的主张却明显是错误的。在下文中，我们将更准确地解释为什么政府能够做某些市场不能做的事情。

第四节

国家经济活动的优势与劣势

前两节的评论为分析何种经济活动最好由国家来执行提供了某些背景，那么，强制力与普遍同质性这两个国家的基本特征，究

竟能使国家何处占据优势，又会给国家的经济活动带来那些劣势呢？

市 场 失 灵

第一个问题可以从以下的提问开始：自愿的组织在何时不能有效运作？这是触及到现代福利经济学内核的问题。传统的解释均由福利经济学的基本定理开始，先提出一组使得市场经济能产生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效率的前提条件，然后进入到发现某些市场不能完美运作的事例。这些事例被称为“市场失灵”，或最起码地说，也为政府活动提供了一定的潜在范围（之所以说“潜在地”，是因为我们现在还未考虑那些国家有效干预的限制条件）。

市场失败的事例包括：公共商品、外部性、垄断（尤其是自然垄断）。

（一）市场失灵的普遍性

格林瓦尔德和斯蒂格里茨证明，在任何时候信息都不完备或市场都不完全，因而市场不是有约束的帕累托效率（注意帕累托效率的定义：一种配置属于帕累托效率的前提是，不存在其他的方法，使得某些个人在起码不使一人受损失的同时，自己能够受益。“有约束的帕累托效率”一词用以提醒我们，在比较和探究是否存在能够构成帕累托改进的政府政策时，政府同私人部门一样，也面临着同样的不完全信息或市场的约束）。尽管传统文献都把市场失灵当做分散化市场能够导致有效配置的一种例外。在这个新的观点里，假设正好相反，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市场才是有效率的。

这使得对政府合适角色的分析更加困难。问题不再是如何界

定市场失败（因为它们广泛存在于经济活动中），而是变成为界定广泛的市场失灵，为旨在推进福利的政府干预划定范围。

（二）公共失灵(public failures)

当经济学的中心命题坚持市场能够确保经济效率时，人们自然不会需要太多的政府理论，因为没有政府（无论其组织得多么完美）能够对事物有所改进。而当中心结论被修正——即市场几乎从来就不能保证经济效率——时，政府就有了一个潜在的角色。但如果主张政府“应该”做些什么，人们就必须拥有一个政府的理论；人们必须去了解政府是如何活动的，它的局限性和活动范围是什么。

因此，正如我们下面将要讨论的，不完全市场和不完备信息的问题与私有部门一样，也广泛存在于公共部门，由此对政府是否能够或将要解决这些问题提出了疑问。政府公共政策也有失灵的时候。

（三）再分配

除了上述那些市场无力提供（帕累托）资源有效配置的例子外，还有两种使得政府发挥作用的原因：使人不愉快的收入分配结果以及市场不能适当提供的某些有益商品（merit goods or bads）^①。

福利经济学第二基本定理认为，如果由市场产生的收入分配

^①关于有益商品的确切含义，学术界说法不一。最能满足本文目的的简单实用的定义是：有益商品是那些政府强迫个人购买或使用的商品，如汽车安全带和基础教育，政府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它担心如果不这样，人们也许不会去做某些事实上最有利于自身利益的事情。政府在此充当一个严父角色，尽管这有悖于消费者主权的原則。

不为社会所接受，那么国家需要做的“全部”事情就是对初始收入进行再分配。这样做了之后，市场才能保证有效率的结果。任何福利社会所希望的分配都能在这种状况下实现。事实上在效率和分配问题之间存在一种彻底的两分法，政府的作用仅限于后者。

这种观点在两个重要的方面受到限制。第一，我们现在已经认识到，在效益和分配问题上并没有明显的分界，比如说，一个财富分配极不平等的经济，将面临严重的激励问题。在土地占有严重不均等的情况下，佃农也许是土地保有权的一项有效制度，但如果让佃农们拥有他们全部的边际产量（而不是一半或三分之一），则国民总产出将会增加。第二，福利经济学第二基本定理所设想的一次付清的分配方式通常不易实现。而财富的分配过程总会带有部分扭曲，在这种扭曲的情况下，由第二定理所企盼的政府的消极作用的理想状况并不明显。

政府干预的替代方式

（一）政府干预的几种形式

首先，我们应该观察到这样一种事实，在存在市场失灵的场合，即使希望有某些政府的干预，却并非必然都采用政府生产的方式。这在自然垄断的例子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在自然垄断情况下，政府至少有 5 种对策：它可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它可以建立一个竞争性的政府企业；它可以给政府企业一种垄断或通过拍卖给予私人企业特许经营权；它可以采用管制和税收政府维护竞争；它可以对私人垄断进行管制。

在解决外部性问题时，政府既可以采取税收和补贴（对污染者课税，对受污染者补贴）的方式，也可以采取管制（禁止某些

经济活动)或法律的方式。

强调公共产品公共生产的必要性的观点仅仅指望政府的投资,而一点也未涉及公共商品(如国防)是应该由公共提供还是由私人提供的问题。事实上,政府从私人部门购买许多产品或服务。据估计,美国军费开支中有 25%用于购买私人生产者的产品和服务;而对老年人的医疗保险及健康护理则几乎完全由私人卖主提供。

总之,即使政府干预有其合理性,人们也必须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 (1) 政府生产和私人生产的政府供应品;
- (2) 直接控制(针对政府生产)与间接控制(例如通过管制或竞争性政府企业)。

(二)公共生产与基本私有化定理

在 1987 年的论文中,萨平顿和斯蒂格里茨建立了一个定理^①,该定理提出了一些前提条件,使得政府生产的主要目标可通过私人生产完满达成。尤其是,他们证明,如果政府将产品生产权拍卖,则可实现以下三个目标:

- (1) 经济效率:即保证那些生产上拥有比较优势的企业获得生产权,同时提供适宜的生产技术和投入水平;
- (2) 平等:即满足收入分配的目标;
- (3) 租金抽取:即从生产者那里获取尽可能多的租金(即利润)。

当定理中所有条件都满足时,就不再需要政府生产,正如福

^① Sappington, D., and J. E. Stiglitz (1987), "Privatization, information, and incentives,"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vol. 6, no. 4, pp. 567—82.

利经济学基本定理中的条件满足后即不需政府对私人市场行为进行干预一样。但这个所谓的基本私有化定理所需要的条件却比福利经济学基本定理的条件苛刻得多。像标准福利定理一样，它需要竞争，不存在不对称信息及对签约能力的限制，除此之外，它还需要提供公共产品的应该是风险中性企业。

基本私有化定理可以从两方面来看，第一，它强调，在一定的条件下，社会目标能够通过私人生产方式来取得；第二，它又强调，一般情况下，私人生产不可能完全实现政府政策的目标。要对政府政策的适当作用做出判断，人们需要仔细观察那些特殊的事例。

国家在矫正市场失灵中的四个优势

政府的两个突出特征——成员的普遍同质性和强制力，使得它在矫正市场失灵时具备一些特殊的优势。

（一）征税的权力

首先，政府能够征税。假定一家保险公司认识到吸烟会增加其所提供险种的风险发生率，它自然特别希望减少吸烟行为，但很明显，它不能去干预或监督人们的吸烟行为，更不能对烟草课税，而政府却可以做到这一点。政府虽然无法监督人们的吸烟量，却可以通过征税来调节烟草的生产。由于生产的规模经济，对大多数商品来说，只能有有限数量的生产单位在竞争中生存，这意味着生产远比消费更易监督。

（二）禁止力

其次，它能够禁止某些经济行为。一个企业，除非得到国家